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0號

原告 張凱萍
被告 友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顧勝忠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張凱萍與被告友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

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。又原告係民國00年0月0出生，算至年滿65歲退休止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8,000元，以5年計算，薪資總額為2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×12月×5年=2,280,000元）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28萬元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其中2萬元係短少工資，20萬元係屬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揆諸前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自應合併計算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短少工資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300,000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23,7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由國庫墊付3分之2，惟原告已預先繳納15,447元，是國庫墊付8,323元（計算式：23,770－15,447=8,323元）。至於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，自不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範圍內，該部分已由原告繳納裁判費2,100元。故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,491元（計算式：8,323×90÷100=7,491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原告負擔832元（計算式：8,323－7,491=832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蘇 慧 恩

